附件1

2019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工作安排

 一、评估范围

 民族院校教学成果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内容包括：深化民族团结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

 二、参评条件

 （一）已获得2018年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已经获批立项为国家民委教学改革项目的成果优先。

 （二）成果应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参评材料

 参评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9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参评成果汇总表》纸质档和电子档;

 （二）《2019 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纸质档和PDF电子档;

 （三）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四）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PDF电子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五）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封装格式为MP4；

 （六）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四、参评成果类型及数量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培育民族院校特色教学成果，各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类教学成果不设限额，请各校择优推荐。

 （二）除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类教学成果外，其他教学类成果采取限额推荐办法，名额分配见《2019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参评院校代码及参评指标》。

 （三）成果应体现学校主要特色优势。同时，为促进各学科教学均衡发展，各校推荐的参评成果应保持各学科间的平衡。

 五、评估程序

 (一)校内初审推荐。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向所在院校提出参评申请。学校作为参评推荐单位，对参评项目进行初审，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

 (二)网上公示。通过学校审核并提交参评的材料将在国家民委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3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教学成果权属提出异议。

 (三)专家初评。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评估并打分，根据分数由高到低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估的成果名单。

 (四)会议评估。根据会议评估专家投票结果，确定评估等级。其中A+和A等级需要进行答辩，并且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B+等级需要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评估结束后，评估结果及其成果内容将在国家民委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